

证券代码：300074

证券简称：华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080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董事、董事会秘书李惠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48）。李惠女士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8,9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07%。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公司今日收到李惠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11月22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李惠女士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惠女士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

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李惠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